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发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签署本次会议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